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

望乌山限拆〔2024〕186号

当事人谢正华，男，家住[REDACTED]，身份证：[REDACTED]。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谢正华于2024年1月在望城区乌山街道八曲河村自家主屋后建设一处单层砖木结构占地面积84平方米，建筑面积84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谢正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8项的规定，可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责令限期拆除，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谢正华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其在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八曲河村阳西塘组建设的涉案建筑物（总建筑面积84平方米）。

当事人应当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构）筑物，逾期不履行限期拆除决定，本单位将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报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27日

